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达川自然资函〔2025〕8号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达川区桥湾大桥新建工程项目 临时用地延期的批复

达州华川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达川区桥湾大桥新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延期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使用《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达川区桥湾大桥新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川自然资函〔2022〕300号）涉及的临时用地，用地位置和用途按达川自然资函〔2022〕300号执行，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延期至2026年8月18日。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

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不得改变用地位置和批准用途、不得扩大用地规模和使用范围，如发生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你单位须按规定足额交纳相关费用，妥善处理好农户补偿等相关事宜后方可使用土地。

四、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时，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五、你单位在临时土地使用期满，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复垦。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9日

